

致 2012 年 7 月 9 日以后新入境日本的外国人

随着“住民基本台帐法的部分修改法律”（平成 21 年法律第 77 号）的实施，自 2012 年 7 月 9 日（实施日）起，外国籍居民（注）也将成为住民基本台帐制度的适用对象。依据此制度，外国籍居民所居住的市区町村将为其制作“住民票”。

在实施日以后入境日本具有入管法上的在留资格在日本中长期居留的“中长期居留者”（在留卡交付对象的人。不包含持有“短期停留”的在留资格和“3 个月”以下的在留资格期间的人），必须在市区町村新决定住所之日起 14 天以内，携带在留卡（在机场没有发行在留卡的人员请携带护照）赴所住的市区町村办理迁入申报。

（注）是指具有入管法上的在留资格在日本中长期居留的“中长期居留者”和“特别永住者”等，并且在市区町村的区域内有住所的人。

《请注意：致与家人同在日本生活的人》

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申报迁入时，对于与外国人户主同一家庭的外国籍居民，必须要有能够证明户主与本人的亲属关系的文件（由本国政府等公家机关所发行的出生证明书，结婚证明书等）

此外，请注意对于证明与户主的关系的文件必须要附上日文翻译。

住民基本台帐是依据记载有每位居民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住址，与户主的关系等事项的住民票编写而成，是为每名居民提供各种行政服务的基础。以所交付的住民票的副本等，在公证各位居民的居住关系的同时，也利用于与居民有关的各种事务。

※关于住民基本台帐制度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折页传单[「外国籍居民的住民基本台帐制度 开始实施」](#)。